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317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就会计师需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 1】**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164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141 亿元。主要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22.50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土地复垦金以及冻结账户。同时，公司本期资产负债率 64.75%，短期负债余额 96.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6.38 亿元。公司本年利息费用为 14.35 亿元。公司本年在财务公司期末存款 85 亿元，贷款 28 亿元。请公司：

(1) 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存款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2) 分项列示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融资主体及相应的借款规模；(3)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需求说明公司持有的资金规模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是否匹配；(4) 比较公司存款与有息负债利率，说明公司在负担较高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5) 对比公司在财务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利率等情况说明，在财务公司保有大量存款但贷款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会计师回复】

#### 公司说明：

(1) 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存款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6,440,016,438.49 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16,429,637,885.73 元，存放银行、存款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下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情况如下：

| 存放银行       | 存款金额（元）          |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融资金额（元） |
|------------|------------------|------------------------|
| 国家开发银行     | 404,932.64       | 9,278,576,000.00       |
| 潞安集团财务公司   | 8,506,954,856.73 | 7,170,480,000.00       |
| 交通银行       | 198,597,244.92   | 5,001,0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     | 150,457,940.71   | 4,524,090,000.00       |
| 兴业银行       | 707,210,556.97   | 4,067,800,000.00       |
| 中国银行       | 327,136,104.48   | 3,762,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     | 1,093,018,928.02 | 3,396,517,000.00       |
| 浦发银行       | 243,554,268.36   | 3,339,85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     | 551,622,149.89   | 2,905,900,000.00       |
| 华夏银行       | 524,238,675.52   | 2,695,271,9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     | 554,508,038.16   | 2,563,200,000.00       |
| 平安银行       | 231,733,004.47   | 2,500,00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40,143,445.74    | 2,342,000,000.00       |
| 山西银行       | 62,307,803.50    | 1,965,600,000.00       |
| 广发银行       | 199,102,909.68   | 1,915,424,407.23       |
| 渤海银行       | 590,243,883.95   | 1,846,120,000.00       |
| 中信银行       | 199,251,128.14   | 1,712,000,000.00       |
| 晋商银行       | 180,989,894.49   | 1,697,920,000.00       |
| 北京银行       | 135,413,467.31   | 1,600,000,000.00       |
| 浙商银行       | 300,000,050.00   | 1,000,00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     | 252,081,682.66   | 833,320,000.00         |
|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 | 80,510,799.74    | 650,000,000.00         |
| 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 | 40,547,204.32    |                        |
| 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 | 15,336,143.78    |                        |
| 山西长子农村商业银行 | 19,372,807.02    |                        |
| 恒丰银行       | 742,223,753.96   |                        |

| 存放银行      | 存款金额 (元)                 |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间的融资金额 (元)  |
|-----------|--------------------------|--------------------------|
| 蒲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 328,268.24               |                          |
| 襄垣县融汇村镇银行 | 2,001,863.89             |                          |
| 招商银行      | 480,346,078.44           |                          |
| <b>合计</b> | <b>16,429,637,885.73</b> | <b>66,767,069,307.23</b> |

除承兑保证金 1,513,960,304.24 元为定期存款外（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存入保证金账户的存款按定期签发应付票据，存为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公司存款均为活期协定存款，不存在以定期存款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2) 分项列示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融资主体及相应的借款规模；**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冻结存款等。

受限货币资金汇总情况：

| 项目        | 金额 (元)                  |
|-----------|-------------------------|
| 信用证保证金    | 82,500,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431,460,304.24        |
| 冻结的银行存款   | 74,087,030.59           |
| 在途资金      | 3,042.52                |
| 履约保证金     | 1,210,032.52            |
| 土地复垦保证金   | 661,030,007.36          |
| <b>合计</b> | <b>2,250,290,417.23</b> |

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银行办理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冻结银行存款多为涉诉案件冻结资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系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受限资金对应的融资主体及融资金额如下：

| 银行                 | 保证金金额（元）                | 融资主体  | 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 | 45,630,000.00           | 潞宁煤业  | 50,5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河西支行         | 15,000,000.00           | 潞宁煤业  | 40,000,000.00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80,000,000.00           | 潞安环能  | 200,000,000.00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  | 333,200,000.00          | 潞安环能  | 833,00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15,000,000.00           | 潞安环能  | 50,000,000.0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120,000,000.00          | 潞安环能  | 300,0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132,500,000.00          | 潞安环能  | 40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180,000,000.00          | 潞安环能  | 550,0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90,000,000.00           | 潞安环能  | 300,000,00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120,129,967.87          | 潞安环能  | 350,000,000.00          |
| 中国银行长治潞安支行         | 336.37                  | 潞安环能  |                         |
|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市双塔西街支行    | 300,000,000.00          | 慈林山煤业 | 300,000,000.00          |
| 小计                 | 1,431,460,304.24        |       | 3,373,500,000.00        |
| 银行                 | 保证金金额（元）                | 融资主体  | 开具信用证金额（元）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 82,500,000.00           | 潞安环能  | 412,500,000.00          |
| 小计                 | 82,500,000.00           |       | 412,500,000.00          |
| <b>合计</b>          | <b>1,513,960,304.24</b> |       | <b>3,786,000,000.00</b> |

融资主体全部系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

土地复垦保证金具体情况：

| 单位名称    | 存款银行                 | 金额（元）         |
|---------|----------------------|---------------|
| 漳村煤矿    | 山西银行君汇华府支行           | 27,081,505.49 |
| 五阳煤矿    | 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287,741.81 |
| 王庄煤矿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故县支行   | 1,709,159.61  |
| 常兴煤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16,393,000.00 |
| 黑龙煤业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1,014,276.52  |
| 上庄煤业公司  |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垣支行 | 211,903.56    |
| 潞宁煤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宁武支行           | 299,630.73    |
| 孟家窑煤业公司 |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25,353.94  |

| 单位名称      | 存款银行               | 金额 (元)                |
|-----------|--------------------|-----------------------|
| 开拓煤业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10,365,977.53         |
| 隰东煤业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7,695,700.00          |
| 黑龙江煤业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7,473,511.38          |
| 常村煤矿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留支行   | 157,841,209.66        |
| 后堡煤业公司    | 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249,760.80         |
| 温庄煤业公司    |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042,909.68          |
| 新良友煤业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17,426,941.53         |
| 伊田煤业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12,617.90             |
| 余吾煤业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留支行   | 137,864,230.69        |
| 宇鑫煤业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县支行   | 10,384,912.85         |
| 潞安环能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 | 154,930,168.01        |
| 慈林山煤业公司   | 长子农商行城关支行          | 19,372,807.02         |
| 夏店煤矿      | 襄垣县融汇村镇银行          | 2,001,863.89          |
| 李村煤矿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子支行     | 26,344,824.76         |
| <b>合计</b> |                    | <b>661,030,007.36</b> |

**(3)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需求说明公司持有的资金规模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主业为煤炭采掘业，由于煤炭行业的行业需求和产品差异化较为明显，凭借着业务的独特定位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可以获得较高的净利润率。但也由于这种业务的独特性，销售面一般较窄，资产的利用和周转率较低。公司经营模式为较高利润较低周转率模式，低周转模式势必会占用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公司工程项目投资较多，年末储备资金增加。重要工程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潞安焦化公司 | 140 万吨焦化项目  | 232,700.00 | 73.81           |
| 五阳煤矿   | 南岭工业区       | 230,000.00 | 64.80           |
| 上庄煤业公司 | 90 万吨矿井技改工程 | 37,380.61  | 50.27           |
| 常村煤矿   | 470 水平风井    | 68,783.08  | 54.32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余吾煤业公司    | 地面瓦斯抽采井    | 30,800.00         | 47.67          |
| 忻峪煤业公司    | 60万吨矿井技改工程 | 60,511.12         | 27.52          |
| <b>合计</b> |            | <b>660,174.81</b> |                |

国企深化改革步伐不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混合所有制、资产证券化、市场激励等改革措施落地的重要阵地，我公司是山西省、长治市和潞安化工集团重要的国有上市公司。在山西省新一轮省属国有企业专业化重组中，公司实控股东潞安化工集团作为全省煤化工唯一重组整合平台，能源化工双主业战略发展，产业规模和产业链完善优势突出，客观上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资金是企业深化改革的保障，在国企改革的重要时期，资金保证是财务工作的重中之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规模不仅是经营模式的需要，也是改革之路的必要资金保障。

**(4)比较公司存款与有息负债利率,说明公司在负担较高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一,公司的现金管理策略**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存在单周期较长、变化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的特点。2012年下半年以来直到2016年一季度,国内煤炭行业处于下行通道,虽然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国内煤炭行业有所复苏转暖,煤炭价格上涨并相对保持稳定,但国内煤炭价格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如果未来行业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公司基于稳健的现金管理策略,通过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各项不确定风险。

**第二,偿付公司债券需要**

2017年公司发行公司债60亿元,2020年部分赎回后,2022年需偿还债券56.46亿元。鉴于一次性偿债资金较大,且公司目前全力压降带息负债,因此需要保有资金以备还款。

### 第三，公司子公司家数较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 33 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均需在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业务规模留存必要的经营资金，以保障其正常运营，以及应对宏观政策变动、行业趋势变动等各类事项的风险准备，所以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合计货币资金基数较高。同时，各家子公司还需综合考虑自身综合信用情况、获取银行借款的难易程度和便捷程度，结合银行利率情况，对银行借款的申请进行合理的财务管理和融资规划。

### 第四，压降带息负债情况

在 2021 年下半年至今，煤炭价格及销售收入相对稳定，货币资金相对宽裕的情况下，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控制融资成本，公司全力压降带息负债，2022 年初至 4 月末，公司共计压降带息负债 34.72 亿元。

综上，公司在有息负债较高的同时保有大额货币资金，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 **(5) 对比公司在财务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利率等情况说明，在财务公司保有大量存款但贷款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潞安环能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利率保持一致，为 1.495%。

2021 年末，潞安环能母公司以及子公司潞宁煤业公司、慈林山煤业公司、潞安焦化公司在财务公司有贷款业务。潞安环能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 50,000 万元，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当期公布的 LPR 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一致；潞宁煤业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 121,180 万元，利率为 3.85%-4.12%，对应其他商业银行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为 4.15%-5.23%；慈林山煤业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 90,000 万元，利率 4.1325%-4.3%，无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潞安焦化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项目贷款（期限 6 年）19,500 万元，利率 5.115%，无其他商业银行贷款。综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利率基本一致。

潞安环能作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参股设立财务公司主要为加强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良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受限于财务公司仅能吸收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存款的经营范围，资金集中度指

标成为中国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的最关键指标。潞安环能作为潞安集团资产最优质、资金最充裕的子公司，潞安环能资金归集率水平直接影响潞安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的高低，需要存入一定规模资金保障潞安财务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潞安财务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潞安环能存放于该公司的存款始终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及流动性，且潞安财务公司给予潞安环能的存款利率，相对于其他成员单位上浮 30%。

潞安财务公司为潞安环能办理贷款时是按照当期市场公布的 LPR 定价，而为其它绝大部分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时是按照 LPR 加点进行定价。因此，为保证潞安财务公司的经营效益，优先贷款给其它成员单位，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自 2007 年以来，潞安财务公司已累计向潞安环能分红 4.69 亿元。

#### 会计师意见：

- 1、在 2021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核对；
  - (2) 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
  - (3) 对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验了资金受限原因及金额，并向银行进行了函证；
  - (4)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对货币资金及借款的相关比例进行分析比对；
  - (5) 检查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2、在 2021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长、短期借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并与企业账面借款情况进行了核对；
- (2) 对所有长、短期借款进行了函证；
- (3) 检查了与长、短期借款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①我们未发现公司以定期存款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②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融资主体及相应的借款规模与我们的检查结果无明显不一致的情形；③公司持有的资金规模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无明显不匹配的情形；④公司在负担较高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大额货币资金存在合理性；⑤公司在财务公司保有大量存款但贷款较少无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监管工作函 2】年报显示，2021 年度，公司持有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基清洁能源公司）股权 28.46%，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对其确认投资收益-17.15 亿元。年报显示，该公司净利润-59.87 亿元。年审会计师将该投资收益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同时，煤基清洁能源公司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名客户，金额 4.67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1.73%，其中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6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出现重大亏损的具体原因，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减亏措施；（2）公司应收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相关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以前年度及本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盈利状况说明公司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实际执行审计程序及执行结果说明，公司对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相关坏账准备、投资收益等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出现重大亏损的具体原因，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减亏措施；

煤基清洁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423091008269R，企业地址位于长治市襄垣县王桥工业园区。公司产品有白油、液体石蜡、费托类产品、混醇、基础油、甲醇（粗）、硫磺硫酸、稳定轻烃、LPG 液化石油气等。主要原材料是原煤、水电、蒸汽等。煤基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 76.78 亿元，实收资本 76.78 亿元。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资金（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 522,283.03 | 68.02% |
| 2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52,201.40 | 19.82% |
| 3  |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290.11  | 5.12%  |
| 4  |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 19,645.03  | 2.56%  |
| 5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 14,733.89  | 1.92%  |
| 6  |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278.11  | 1.60%  |
| 7  |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66.44   | 0.96%  |

公司项目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重点工程——180 万吨/年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4 月预转固。

煤基清洁能源公司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 年度/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净利润         |
|-----------|--------------|--------------|------------|--------------|--------------|-------------|
| 2019 年度   | 2,829,923.69 | 2,043,959.22 | 785,964.47 | 47,965.06    | 60,943.77    | 112.01      |
| 2020 年度   | 2,871,190.16 | 2,084,812.62 | 786,377.54 | 29,149.51    | 27,099.42    | 539.18      |
| 2021 年度   | 2,780,763.73 | 2,292,229.15 | 488,534.58 | 1,011,324.96 | 1,594,559.22 | -598,662.40 |
| 2022.3.31 | 2,809,250.85 | 2,346,695.59 | 462,555.26 | 136,286.69   | 162,538.61   | -26,228.55  |

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出现重大亏损的原因：

煤基清洁能源公司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项目以及配套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正式进入生产阶段，生产阶段的损益核算与在建期间相比差异较大。2021 年亏损的具体原因为：

1、2021 年，煤基清洁能源公司销售各类煤基油销售收入 97.06 亿元，平均单价 4,377.64 元；产品销售成本 148.00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6,674.93 元，产品售价与成本倒挂，形成亏损 50.94 亿元。其中：原煤 45.76 亿元占比 30.92%，化工辅料、蒸汽、合成气、水电费等原料费用 37.09 亿元占比 25.06%，折旧 3.93 亿元占比 2.66%，其他固定及变动加工成本 32.90 亿元占比 22.23%。成本倒挂主要因为原料煤涨价幅度远高于煤基油产品涨价幅度。

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6.34 亿元。主要为借款利息、建管费等支出在工程建设期间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在本年项目转固后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费用。

3、税金及附加 2.37 亿元。

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的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系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重点项目，对于落实国家中长期能源发展战略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增强能源安全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推进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该项目建设规模大、

设计起点高、工艺技术优，根据煤基清洁能源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煤基清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减亏措施：

一是抢抓市场。采取灵活定价机制和终端化、低库存的销售策略。

二是降低用煤成本。全年掺煤中烧不低于 25 万吨；70 万吨原料煤公路运输调整为铁路运输，降低原料煤采购成本。

三是开展合作协议重构谈判，降低相关费用。

四是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权益性融资 30 亿元；完成 30 亿元低息贷款置换原高息贷款。

五是减人提效、节能降耗。减少用工，成立煤、电、水、气、辅料降耗攻关小组，降低单耗，提高自发电量到 65%以上。

六是进行系统改造。对第三台费托合成循环换热分离器改造，提高有效气利用率。

**(2) 公司应收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相关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以前年度及本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盈利状况说明公司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对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应收账款系对其销售煤炭形成。

2、公司对煤基清洁能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为：2021 年末余额 467,007,733.87 元；2020 年末余额 202,665,187.77 元；2019 年末余额 922,261,022.46 元。各年末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按照公司坏账政策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670,077.34 元、2,026,651.88 元、9,222,610.22 元。

3、2021 年期后收款情况：2021 年末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4.67 亿元，截至目前已收回 3 亿元。后续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会计师意见：

1、在 2021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确认煤基清洁能源公司投资收益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相关要求,与出具煤基清洁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其独立性等相关职业道德,针对煤基清洁能源公司评估的风险,执行了询问、检查等审计程序;

(3) 获取了煤基清洁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 对本期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投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进行了复核;

(5) 检查与投资收益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披露。

根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煤基清洁能源公司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在 2021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在对公司应收煤基清洁能源公司款项执行合同查验、函证等审计程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判断,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复核。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